

股票代碼：1449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台南市新市區三舍里復興路533號
電話：06-7029961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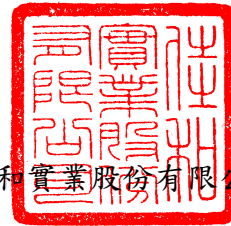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66
(七)關係人交易	66~70
(八)質押之資產	7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0~7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7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71
(十二)其 他	7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2~7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4~75
3.大陸投資資訊	75
(十四)部門資訊	75~77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佳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翁偉翔



日 期：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南市700002中西區民生路二段279號16樓
16F, No.279, Sec.2, Minsheng Road,
Tainan City 700002,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6 211 9988
傳真 Fax +886 6 229 3326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佳和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和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和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佳和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該等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3.70%及2.54%，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4.18%及0.07%。另，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00%及3.24%，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15.69%及11.20%。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和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呆滯損失評估

有關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成衣及車用紡織品等，其可能因市場需求的改變，相關產品的銷售量可能會大幅波動，使存貨產生呆滯情形，致成本有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呆滯損失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佳和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存貨呆滯評價政策，並比較過去呆滯存貨之實際狀況，以評估過去管理階層估計之準確度；取得存貨庫齡報表，選取樣本核至存貨異動單據，測試庫齡計算之正確性；依據存貨庫齡區間適用之呆滯提列比率，重新計算存貨備抵呆滯損失；評估公司針對有關存貨備抵損失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估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投資性不動產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佳和集團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依據外部評價專家之不動產估價報告，由於公允價值之評估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此，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佳和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委任之外部評價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獨立性；委任查核人員評價專家協助檢視及評估不動產估價報告中估價方法之選定及所採用重要假設之合理性；評估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估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企業合併

有關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企業合併之重大判斷與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四)；企業合併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佳和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第四季取得子公司一猛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由於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故取得子公司一猛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會計師執行佳和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委任之外部評價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獨立性；委請查核人員評價專家協助檢視及評估購買價格分攤報告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評估該企業合併交易之會計處理及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佳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和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和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和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和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和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齊 達
許 振 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18,723	6	203,987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 1,101,925	14	1,117,344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2,859	-	16,121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三))	30,000	1	30,000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139,132	2	102,469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379,206	5	95,328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148,659	2	-	-	2150 應付票據	28,714	-	46,39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一))	5,118	-	2,405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	-	5,01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一))	415,135	5	287,203	4	2162 其他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90,700	1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23,002	2	16,230	-	2170 應付帳款	435,633	5	208,443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	-	51,86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30,136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七及八)	1,388,923	17	1,539,408	2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322,319	4	224,149	3					
1410 預付款項	88,635	1	11,215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83,019	1	7,22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79,466	2	67,67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581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2,618	1	29,40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115,461	1	112,437	2					
	<u>3,082,270</u>	<u>38</u>	<u>2,327,975</u>	<u>36</u>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26,402	-	35,665	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456,687	6	394,420	6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279,530	4	371,796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七及八)	1,605	-	208,900	3		<u>2,911,490</u>	<u>36</u>	<u>2,283,938</u>	<u>36</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九)、(十一)、八及九)	2,255,586	28	1,526,224	24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231,974	3	317,956	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1,420,728	18	1,430,391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十一)、(十五)及八)	1,151,380	14	1,482,626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556,450	7	442,263	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及(十二))	601,660	8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42,799	2	239,357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26,753	-	6,36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14,270	-	14,363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32,131	-	131,543	2		<u>45,968</u>	<u>1</u>	<u>11,068</u>	<u>-</u>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43,170	2	-	-		<u>2,180,215</u>	<u>28</u>	<u>2,137,442</u>	<u>33</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777	1	34,892	1		<u>5,091,705</u>	<u>64</u>	<u>4,421,380</u>	<u>69</u>					
	<u>4,933,723</u>	<u>62</u>	<u>4,102,929</u>	<u>64</u>	負債合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七)、(十八)及(十九))：														
					3100 股本	1,271,146	16	1,030,939	16					
					3200 資本公積	135,020	1	157,098	3					
					3350 保留盈餘	239,195	3	213,962	3					
					3490 其他權益	622,228	8	543,901	8					
						<u>2,267,589</u>	<u>28</u>	<u>1,945,900</u>	<u>30</u>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	656,699	8	63,624	1					
					權益合計									
						<u>2,924,288</u>	<u>36</u>	<u>2,009,524</u>	<u>31</u>					
資產總計	<u>\$ 8,015,993</u>	<u>100</u>	<u>6,430,904</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015,993</u>	<u>100</u>	<u>6,430,904</u>	<u>100</u>					

董事長：翁偉翔



經理人：翁偉翔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翁瑋駿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 2,665,560	100	2,893,6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四)、(十六)、(二十二)、七及十二)	2,417,177	91	2,311,585	80
5900 營業毛利	248,383	9	582,053	2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四)、(十二)、(十四)、(十六)、(十九)、(二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11,346	8	178,648	6
6200 管理費用	252,434	9	205,19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384	2	69,83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593	1	33,644	1
	545,757	20	487,322	17
6900 營業淨利(損)	(297,374)	(11)	94,731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六)、(十一)、(十四)、(二十三)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714	-	1,422	-
7010 其他收入	16,510	1	4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6,059	19	58,426	2
7255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投資性不動產	86,961	3	94,245	3
7050 財務成本	(99,423)	(4)	(104,600)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7,855	1	17,996	1
	532,676	20	67,983	2
7900 稅前淨利	235,302	9	162,714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53,243	2	69,662	2
8200 本期淨利	182,059	7	93,052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六)、(十七)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84)	-	44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2,063	3	(14,621)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29)	-
832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19	-	6,55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0,285	3	(7,65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1)	-	(2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1)	-	(2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0,144	3	(7,68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2,203	10	85,370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476	1	88,336	3
8620 非控制權益	168,583	6	4,716	-
	\$ 182,059	7	93,052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3,560	4	82,054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68,643	6	3,316	-
	\$ 272,203	10	85,370	3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2		0.9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2		0.9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偉翔



經理人：翁偉翔



會計主管：翁瑋駿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總 計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合 計		重 估 增 值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849,514	2,587	852,101	121,383	8,387	109,793	118,180	21	84,936	472,672	557,629	1,649,293	60,308	1,709,601	
本期淨利	-	-	-	-	-	88,336	88,336	-	-	-	-	88,336	4,716	93,0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24	424	(28)	(6,678)	-	(6,706)	(6,282)	(1,400)	(7,6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8,760	88,760	(28)	(6,678)	-	(6,706)	82,054	3,316	85,37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854	(5,854)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03,939	(103,939)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	27,608	-	27,608	(27,608)	-	-	-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	(3,068)	-	-	-	-	-	-	-	(3,068)	-	(3,068)	
現金增資	143,000	-	143,000	57,200	-	-	-	-	-	-	-	200,200	-	200,200	
員工認股權行使	10,817	(2,587)	8,230	3,811	-	-	-	-	-	-	-	12,041	-	12,041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7,022	7,022	-	(7,022)	-	(7,022)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5,380	-	-	-	-	-	-	-	5,380	-	5,380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30,939	-	1,030,939	157,098	14,241	103,939	95,782	213,962	(7)	71,236	472,672	543,901	1,945,900	63,624	2,009,524
本期淨利	-	-	-	-	-	13,476	13,476	-	-	-	-	13,476	168,583	182,0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43)	(2,443)	(141)	92,668	-	92,527	90,084	60	90,1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033	11,033	(141)	92,668	-	92,527	103,560	168,643	272,20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9,578	(9,578)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86,204	(86,204)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	40,207	-	40,207	(40,207)	-	-	-	-	-	-	-	-	-	-	
現金增資	200,000	-	200,000	16,000	-	-	-	-	-	-	-	216,000	-	216,000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4,124)	(4,124)	-	4,124	-	4,124	-	-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	-	-	(505)	-	-	-	-	-	-	-	(505)	-	(50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8,324	18,324	-	(18,324)	-	(18,324)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2,634	-	-	-	-	-	-	-	2,634	-	2,634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424,432	424,432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71,146	-	1,271,146	135,020	23,819	190,143	25,233	239,195	(148)	149,704	472,672	622,228	2,267,589	656,699	2,924,28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偉翔

經理人：翁偉翔

會計主管：翁瑋駿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5,302	162,71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攤銷費用	12,748	-
折舊費用	197,747	181,20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593	33,6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370	(6,392)
利息費用	99,423	104,600
利息收入	(4,714)	(1,422)
股利收入	(16,510)	(4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7,855)	(17,99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92	(10,723)
處分投資利益	(455,480)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00	(5,7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34	5,38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86,961)	(94,24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71,913)	187,8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892	8,569
合約資產增加	(24,691)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9)	11,526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減少	4,087	-
應收帳款增加	(56,810)	(157,112)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402	-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363	(904)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7,649	(87)
存貨(增加)減少	(9,086)	11,436
預付款項增加	(21,741)	(1,15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727)	5,7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5,741)	(121,9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27,601)	(10,916)
應付票據減少	(22,140)	(22,275)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減少	(35,098)	(38,73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5,700	(2,775)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20,772	(12,689)
其他應付款增加	56,584	63,266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	307	8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2,303)	55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544)	(2,3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3,677	(25,8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64)	(147,795)
調整項目合計	(273,977)	40,0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38,675)	202,780
收取之利息	4,714	1,422
收取之股利	16,510	494
支付之利息	(98,264)	(106,480)
支付之所得稅	(278)	(20,8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5,993)	77,3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66)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5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0,347	-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現金	432,089	-
收取採用權益法投資之現金股利	14,237	29,26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028)	(176,85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687)	(4,4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364
存出保證金增加	(5,858)	(95,98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及非流動減少(增加)	15,872	(21,83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461	(9,9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0,567	(277,2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7,715)	91,86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59,668	342,861
償還長期借款	(361,597)	(328,451)
應付票據減少	-	(30,000)
其他應付票據一關係人增加	90,700	-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75,000	(20,000)
租賃本金償還	(113,358)	(101,95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15)	68
現金增資	216,000	200,2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2,041
非控制權益變動	(37,785)	(3,0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398	193,56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6)	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14,736	(6,2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3,987	210,2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8,723	\$ 203,987

董事長：翁偉翔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翁偉翔

~8~



會計主管：翁瑋駿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創設於台南縣三舍村，其後經過合併及擴建，目前所營事業包括各種纖維紡織、印染、整理之加工及運銷買賣業務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及工廠廠房開發租售業務暨醫療器材製造及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3)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及
- (4)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及附註四(十七)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佳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佳園建設)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售出租、室內裝潢、建材製造銷售	1.15 %	1.15 %	(註一)
怡裕投資	佳園建設	"	11.72 %	11.72 %	"
佳益投資	佳園建設	"	45.31 %	45.31 %	"
本公司	怡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怡晉國際)	食品、百貨、紡織、化工原料、機器之批發零售、買賣及進出口通訊監控器材買賣	79.41 %	79.41 %	
佳益投資	怡晉國際	"	6.35 %	6.35 %	"
佳興投資	怡晉國際	"	7.62 %	7.62 %	"
佳益投資	佳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佳興投資)	一般投資	99.99 %	99.99 %	"
本公司	怡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怡裕投資)	"	57.31 %	57.31 %	
佳益投資	怡裕投資	"	42.67 %	42.67 %	"
本公司	佳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佳益投資)	"	97.47 %	97.47 %	
怡裕投資	佳益投資	"	1.38 %	1.38 %	"
本公司	Chia Her International Co.,Ltd(佳和國際)	"	100.00 %	100.00 %	
Chia Her International Co.,Ltd	CHIA HER MEXICO,S. DE R.L DE C.V. (佳和墨西哥)	各種纖維紡織、印染、整理之加工及運銷買賣業務及進出口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暉永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暉永能源)	能源發電設備工程承攬及技術服務	100.00 %	100.00 %	(註二)
本公司	佳鼎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佳鼎創新)	各種紡織品之製造、染整加工及買賣業務	88.63 %	33.56 %	(註一)/(註三)/(註四)
本公司	猛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猛揮營造)	土木建築工程承攬	11.83 %	11.83 %	(註四)
佳園建設	猛揮營造	"	31.91 %	31.91 %	"
怡裕投資	猛揮營造	"	2.43 %	2.43 %	"
佳益投資	猛揮營造	"	1.30 %	1.30 %	"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註一：合併公司對該公司之綜合持股高於半數之表決權，故將該公司視為子公司。
- 註二：暉永能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設立完成。
- 註三：係原佳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六日變更為現名，合併公司對其所持股權百分比變動說明請詳附註六(六)及六(七)。
- 註四：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及十一月取得佳鼎創新及猛揮營造之控制，其成為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故將其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合併個體，請詳附註六(七)。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12.31	113.12.31	
佳園建設	佳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上科技)	電器安裝、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自動控制設備工程	100.00 %	100.00 %	因其總資產或營業收入均不具重大性，故未予以編入本合併財務報告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之一致。

(5)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及合約資產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且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依據其經驗，一年後將無法自公司戶回收逾期金額。

(7)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1.製造業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營建業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必要支出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餘額。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 (1)在建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2)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況估計)減去於銷售房地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餘)，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餘)。若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合併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衡量，其任何變動數係認列為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若出售之投資性不動產先前係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任何相關「其他權益-不動產重估增值」係轉列保留盈餘。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金收益之一部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為用途時之公允價值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再衡量產生之利益，係在該項不動產先前認列累計減損之範圍內認列於損益，其餘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不動產重估增值」。任何損失係認列於損益，惟若該減少數仍在不動產重估增值金額之範圍內，係將該減少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沖減權益中之重估增值。

3.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4.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30~55年 |
| (2)機器設備 | 5~10年 |
| (3)運輸設備 | 2~15年 |
| (4)辦公及其他設備 | 2~20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土地、員工宿舍、事務機器及停車位等短期租賃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三)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 未完成標案 | 4.17年 |
| (2) 其他 | 5~20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收入認列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住宅不動產、商業大樓及公共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些變動對價(例如按逾期日數為基礎計算之罰款及物價調整補貼)，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3)土地開發及房地銷售

合併公司開發及銷售標準廠房不動產，且於興建期間或之前預售不動產。合併公司係於對不動產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因合約限制，該不動產對合併公司通常不具其他用途。有關完工交屋損益歸屬年度之認定，原則上係完成交屋或產權完成移轉登記(以較遲的時點為準)作為控制移轉時點並認列收入。

收入係依合約協議之交易價格衡量。若係銷售成屋，通常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可收取對價。若係預售不動產，通常於簽訂合約至不動產移轉予客戶之期間分期收取款項。預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累積之合約負債金額，於不動產移轉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4)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另，房地銷售合約之承諾對價與現銷價格並未存有差異且未包含重大之融資因素，故不具有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與新冠病毒疫情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名目金額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服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二十)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認股權及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二十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取得猛揮營造董事會過半數之投票權，並有權主導該公司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故取得對其之控制能力。

合併公司持有猛揮營造47.47%之有表決權股份，為其單一最大股東，猛揮營造其餘52.53%持股雖未集中於特定股東，合併公司仍無法取得猛揮營造過半之董事席次，且亦未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定合併公司對猛揮營造係具重大影響力。

(二)租賃期間

對於租賃期間之決定，係租賃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不行使租賃終止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合併公司於評估承租人是否行使前述選擇權時，係考量將對承租人產生經濟誘因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並於後續出現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將影響其是否可合理確定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時，予以重新評估。租賃期間之評估有變動時，係重衡量租賃負債並調整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及六(十四)。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屬紡織品製造業務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屬紡織品製造業務之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續後衡量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三)投資性不動產評價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模式，於報導日重新衡量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該公允價值係採用外部專家之鑑價報告為依據，因評價模式之輸入值資訊屬不可觀察資訊，公允價值係由外部專家採用估價技術依複雜公式計算而得，故輸入值之變動可能影響評價結果而產生重大調整。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一)。

(四)企業合併

因應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管理階層需決定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公允價值係由外部專家採用估價技術依複雜公式計算而得，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改變均可能造成評估結果之重大變動。企業合併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投資性不動產及企業合併則由合併公司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及財務部門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1.附註六(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 2.附註六(二十四)，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12.31</u>	<u>113.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1,805	1,539
支票及活期存款	466,918	202,448
定期存款	50,0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18,723</u>	<u>203,987</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二)金融資產

	<u>114.12.31</u>	<u>113.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4,991	7,766
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7,868	8,355
合 計	<u>\$ 12,859</u>	<u>16,12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台新新光公司	\$ 136,331	-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新光金公司	-	99,211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怡華公司	2,788	3,242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台達化公司	13	16
小 計	<u>139,132</u>	<u>102,469</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台新新光公司	\$ 274,840	-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新光金公司	-	211,394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怡華公司	31	36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永成環科公司	1,000	1,000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廣博公司	180,816	181,990
小 計	<u>456,687</u>	<u>394,420</u>
合 計	<u>\$ 595,819</u>	<u>496,889</u>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合併公司持有部分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因投資策略改變，故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怡華公司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250千元，累積處分利益為79千元，合併公司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因部分權益工具投資進行股份轉換，經評估股份轉換取得之權益工具投資與原權益工具投資之現金流量具有重大差異，故合併公司除列原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認列換股取得之金融資產。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計18,324千元，合併公司已將此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16,510千元及494千元。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帳款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5,118	2,405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74,168	416,657
催收帳款(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85,924	-
減：備抵損失	144,957	129,454
	\$ 420,253	289,608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意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合併公司客訴類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區間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	-	-
逾期1~120天	4	100%	4
逾期121~365天	1,813	100%	1,813
逾期超過一年	34,412	100%	34,412
合計	\$ 36,229		36,229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區間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	-	-
逾期1~120天	2,374	100%	2,374
逾期121~365天	484	100%	484
逾期超過一年	24,217	100%	24,217
合計	<u>\$ 27,075</u>		<u>27,075</u>

合併公司有關對政府機關之應收款項若係配合中央政府預算之執行，該應收款項視為未逾期且無減損風險之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非客訴類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區間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25,512	0%~18.86%	25,445
逾期1~120天	32,372	52.22%	16,905
逾期121~365天	19,571	0%~100%	14,852
逾期超過一年	51,526	100%	51,526
合計	<u>\$ 528,981</u>		<u>108,728</u>

	113.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區間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60,263	0%~17.27%	24,378
逾期1~120天	74,786	0%~48.29%	21,063
逾期121~365天	35,458	100%	35,458
逾期超過一年	21,480	100%	21,480
合計	<u>\$ 391,987</u>		<u>102,379</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129,454	102,896
認列之減損損失	15,503	33,652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7,094)
期末餘額	<u>\$ 144,957</u>	<u>129,454</u>

上述金融資產未提供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其他應收款

	<u>114.12.31</u>	<u>113.12.31</u>
其他應收款	\$ 123,572	19,359
減：備抵損失	<u>570</u>	<u>3,129</u>
小計	<u>123,002</u>	<u>16,230</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1,864
減：備抵損失	<u>-</u>	<u>-</u>
小計	<u>-</u>	<u>51,864</u>
	<u><u>\$ 123,002</u></u>	<u><u>68,094</u></u>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餘額	\$ 3,129	3,137
減損損失認列(迴轉)	90	(8)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u>(2,649)</u>	<u>-</u>
期末餘額	<u><u>\$ 570</u></u>	<u><u>3,129</u></u>

其他應收款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五)存 貨

	<u>114.12.31</u>	<u>113.12.31</u>
製造業：		
商品	\$ 29	51
製成品	708,696	744,138
在製品	457,811	481,018
原料	191,346	190,401
物料	15,450	16,787
在途原物料	<u>15,591</u>	<u>8,835</u>
小計	<u>1,388,923</u>	<u>1,441,230</u>
營建業：		
待售房地	<u>-</u>	<u>98,178</u>
合計	<u><u>\$ 1,388,923</u></u>	<u><u>1,539,408</u></u>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存貨出售轉列	\$ 2,018,258	2,329,237
工程成本	308,860	-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93,900	(13,582)
存貨報廢損失	234	-
存貨盤虧	343	350
出售下腳收入	<u>(4,418)</u>	<u>(4,420)</u>
	<u><u>\$ 2,417,177</u></u>	<u><u>2,311,585</u></u>

合併公司之存貨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及十一月取得對佳鼎創新公司及猛揮營造公司之控制力，其成為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故自取得控制力日起將其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合併個體，請詳附註六(七)。因前述取得控制力之交易依公允價值重衡量認列之處分利益計455,480千元，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子公司(註)	\$ 1,605	797
關聯企業	<u>-</u>	<u>208,103</u>
	<u><u>\$ 1,605</u></u>	<u><u>208,900</u></u>

註：因該子公司總資產及總營業收入均不具重大性，故未予以編入本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所投資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無具有公開報價情形者。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4.12.31</u>	<u>113.12.31</u>
對個別不重大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u>\$ 1,605</u></u>	<u><u>208,900</u></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7,855	17,996
其他綜合損益	<u>619</u>	<u>6,552</u>
綜合損益總額	<u><u>\$ 38,474</u></u>	<u><u>24,548</u></u>

合併公司提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取得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1.取得子公司－佳鼎創新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一日取得佳鼎創新公司董事會過半之投票權，有權主導該公司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合併公司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並自取得控制力日起將佳鼎創新公司納入合併個體。佳鼎創新公司主要業務為各種紡織品之製造、染整加工及買賣業務。

(1)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

取得佳鼎創新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項目	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9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1,37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831
存貨	770
其他流動資產	1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84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6,36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128)
其他流動負債	(538)
存入保證金	(590)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7,357</u>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合約總金額為61,374千元，於收購日預期無法收回之金額為0千元。

(2)取得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以現金37,087千元增加取得佳鼎創新公司之股權，使權益由33.56%增加至88.63%，於民國一一三年度無是項交易。

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公司對佳鼎創新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項目	金額
購入額外權益之帳面金額	\$ 36,582
支付之對價	(37,087)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505)</u>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取得子公司－猛揮營造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取得猛揮營造公司董事會過半之投票權，有權主導該公司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合併公司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並自取得控制力日起將猛揮營造公司納入合併個體。猛揮營造公司主要業務為土木建築工程承攬。

(1)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

取得猛揮營造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項目	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6,160
應收票據	2,508
應收帳款	84,600
其他應收款	300
預付款項	62,654
其他流動資產	28,044
合約資產	123,9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3,6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120
無形資產	327,517
存出保證金	7,53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3,1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502
短期借款	(10,000)
應付票據	(3,880)
應付帳款	(111,490)
其他應付款	(32,464)
當期所得稅負債	(4,383)
合約負債	(311,479)
其他流動負債	(13,899)
存入保證金	(8,232)
遞延所得稅負債	(75,60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393)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 795,476</u>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因取得控制認列之商譽如下：

項目	金額
對被投資公司原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 664,403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417,964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795,476)</u>
商譽	<u>\$ 286,891</u>

商譽主要來自對於猛揮營造公司未來市場發展之獲利能力，該等效益因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列於商譽之外，認列之商譽預期無所得稅效果。

(八)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4.12.31	113.12.31
猛揮營造公司	台灣	52.53 %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之內部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猛揮營造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註)：

	<u>114.12.31</u>
流動資產	\$ 1,145,662
非流動資產	557,920
流動負債	(780,617)
非流動負債	<u>(107,323)</u>
淨資產	<u>\$ 815,642</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425,937</u>
	<u>114年度</u>
營業收入	\$ <u>424,351</u>
本期淨利	\$ 20,111
其他綜合損益	<u>54</u>
綜合損益總額	<u>\$ 20,165</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u>\$ 8,944</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8,972</u>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21,24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714)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9,278)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u>\$ 11,257</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u>

註：合併公司於民國一十四年十一月取得對猛揮營造公司之控制，並自取得控制力日起將猛揮營造公司納入合併個體。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 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及 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936,728	-	1,206,693	49,487	556,311	38,054	2,787,273
企業合併	46,535	31,107	45,462	9,850	8,735	-	141,689
增添	-	-	36,824	705	18,074	105,207	160,810
處分	-	-	(82,017)	(1,042)	(19,476)	-	(102,535)
重分類	563,719	15,516	2,852	-	12,968	(15,720)	579,335 (註)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69)	(43)	(260)	-	(372)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546,982</u>	<u>46,623</u>	<u>1,209,745</u>	<u>58,957</u>	<u>576,352</u>	<u>127,541</u>	<u>3,566,200</u>
民國11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	1,270,146	52,710	534,380	18,620	1,875,856
增添	-	-	127,077	1,204	18,329	30,994	177,604
處分	-	-	(198,912)	(4,494)	(24)	-	(203,430)
重分類	936,728	-	8,350	-	3,376	(11,726)	936,728 (註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2	67	250	166	51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936,728</u>	<u>-</u>	<u>1,206,693</u>	<u>49,487</u>	<u>556,311</u>	<u>38,054</u>	<u>2,787,273</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	704,040	45,638	511,371	-	1,261,049
企業合併	-	1,423	45,108	6,293	7,024	-	59,848
折舊	-	493	79,938	1,541	9,911	-	91,883
處分	-	-	(81,802)	(1,042)	(19,299)	-	(102,1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	(5)	(16)	-	(23)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916</u>	<u>747,282</u>	<u>52,425</u>	<u>508,991</u>	<u>-</u>	<u>1,310,614</u>
民國11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	833,707	49,144	504,776	-	1,387,627
折舊	-	-	68,755	982	6,607	-	76,344
處分	-	-	(198,424)	(4,491)	(24)	-	(202,9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	3	12	-	1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704,040</u>	<u>45,638</u>	<u>511,371</u>	<u>-</u>	<u>1,261,049</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546,982</u>	<u>44,707</u>	<u>462,463</u>	<u>6,532</u>	<u>67,361</u>	<u>127,541</u>	<u>2,255,586</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u>	<u>-</u>	<u>436,439</u>	<u>3,566</u>	<u>29,604</u>	<u>18,620</u>	<u>488,229</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936,728</u>	<u>-</u>	<u>502,653</u>	<u>3,849</u>	<u>44,940</u>	<u>38,054</u>	<u>1,526,224</u>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係自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100千元及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579,235千元。

註1：係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民國一一四年度與興建新廠有關之資本化借款成本為649千元，其係依資本化利率2.572%計算。民國一一三年度無是項交易。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土地</u>	<u>房屋 及建築</u>	<u>運輸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 計</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651,128	2,806	323,350	977,284
增添	789	1,832	-	658	3,279
減少	-	-	(2,806)	-	(2,806)
租賃給付變動之再衡量	-	17,212	-	-	17,2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62)	-	-	(762)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789</u>	<u>669,410</u>	<u>-</u>	<u>324,008</u>	<u>994,207</u>
民國11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649,480	2,806	323,350	975,636
增添	-	2,616	-	-	2,616
減少	-	(2,119)	-	-	(2,1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51	-	-	1,15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51,128</u>	<u>2,806</u>	<u>323,350</u>	<u>977,284</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439,316	2,600	217,412	659,328
本期折舊	158	68,929	206	36,571	105,864
減少	-	-	(2,806)	-	(2,8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3)	-	-	(153)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58</u>	<u>508,092</u>	<u>-</u>	<u>253,983</u>	<u>762,233</u>
民國11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373,450	1,900	181,091	556,441
本期折舊	-	67,844	700	36,321	104,865
減少	-	(2,119)	-	-	(2,1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1	-	-	14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39,316</u>	<u>2,600</u>	<u>217,412</u>	<u>659,328</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631</u>	<u>161,318</u>	<u>-</u>	<u>70,025</u>	<u>231,974</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u>	<u>276,030</u>	<u>906</u>	<u>142,259</u>	<u>419,195</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u>	<u>211,812</u>	<u>206</u>	<u>105,938</u>	<u>317,956</u>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 1.投資性不動產包含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之廠房及所持有之標準廠房。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6個月至5年，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
- 2.合併公司下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無轉入或轉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情形，第三等級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民國11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418,144	64,482	1,482,626
增添	-	687	687
重分類	(417,157)	(1,737)	(418,894)(註)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損)益	87,324	(363)	86,96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88,311</u>	<u>63,069</u>	<u>1,151,380</u>
民國11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221,494	99,139	2,320,633
增添	-	4,476	4,476
重分類	(936,728)	-	(936,728)(註1)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損)益	133,378	(39,133)	94,24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418,144</u>	<u>64,482</u>	<u>1,482,626</u>

註：係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579,235千元及自存貨轉入160,341千元。

註1：係轉供自用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合併公司下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收益法評價，相關重要契約條款及評價資訊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估價日期	114.12.31	113.12.31
標的	台南市新市區三舍段等土地及建物、大營段等土地及建物及新市區農牧用地	台南市新市區三舍段等土地及建物及新市區農牧用地
重要契約條款	1.租金：96元~1,009元/坪/月 2.租期：9個月~67個月 3.押金：460千元 4.出租人每年負擔稅費總額：5,459千元	1.租金：349元~635元/坪/月 2.租期：3個月~12個月 3.押金：514千元 4.出租人每年負擔稅費總額：14,936千元
當地租金行情	240元~904元/坪/月(註)	506元~524元/坪/月(註)
相似標的租金行情	240元~904元/坪/月(註)	506元~524元/坪/月(註)
目前狀態	正常使用	正常使用
過去收益數額	96元~1,009元/坪/月	349元~635元/坪/月
收益資本化率	1.22%~2.5%	2.5%
折現率	2.47%~3.625%	3.625%
委外或自行估價	委外及自行估價	委外及自行估價
估價事務所	長興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長興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吳國仕、黃健誌	吳國仕、黃健誌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1,115,026千元	1,446,272千元
自行估價公允價值	36,354千元	36,354千元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估價報告對於土地及建物租金比較案例之選擇，係依勘估標的土地用途，於台南市類似地區範圍內，選擇三個適當比較案例，經分析、比較、調整後，求取標的土地及建物之合理市場租金。

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28條，收益法得採直接資本化及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估算收益價格。依同規則第34條，其估價程序為推算有效總收入、推算總費用、計算淨收益、決定收益資本化率或折現率及計算收益價格。上述參數之估計係蒐集勘估標的及與其特性相同或相似之比較標的最近三年間之相關資料，經由綜合研判其持續性、穩定性及成長情形加以調整，以確認資料之可用性及合理性。未來各期收入(現金流入)及費用(現金流出)之變動狀態係依據勘估標的歷史收支(現金流量)、相同產業或具替代性比較標的收支(現金流量)、閒置或損失比率及目前或未來可能之計畫收支所決定。總收入減除總費用後之客觀淨收益則係以勘估標的作最有效使用之客觀淨收益為基準，並參酌鄰近類似不動產在最有效使用情況下之收益推算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之規定，收益法下之折現率限採風險溢酬法，其係以一定利率為基準，加計投資性不動產之個別特性估算。所稱一定利率為基準，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三碼。

前述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說明如下表：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衡量間之關係
<p>管理階層針對收益法評價技術進行評估、衡量評價技術所使用估計之影響。該等估計是經合併公司評估後，判斷此等估計是與市場參與者所採用的一致。</p> <p>收益法係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該法應考慮設施所產生之預估淨現金流量現值，而預估淨現金流量現值是以風險調整後之折現率計算。</p> <p>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應考量勘估標的可產生現金流量之各期淨收益(有效總收入減總費用)、預期市場租金成長率、閒置期間及收益資本化率。折現率之估計應考量建築物之品質及地點、承租人信用狀況及租賃期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期市場租金成長率 114.12.31及113.12.31分別為1.38%及1.24%。 • 閒置期間114.12.31及113.12.31分別為0.6個月~3.6個月及2.4個月。 • 收益資本化率 114.12.31及113.12.31分別為1.22%~2.5%及2.5%。 • 風險調整後之折現率 114.12.31及113.12.31分別為2.47%~3.625%及3.625%。 	<p>估計之公允價值將增加(或減少)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期市場租金成長率提升(降低)。 • 閒置期間縮短(延長)。 • 收益資本化率提升(降低)。 • 風險調整後之折現率降低(提升)。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因營業所需而取得之部分土地，因其地目屬農牧用地，尚無法以合併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暫以具有自耕農身份之主要管理階層之實質關係人名義登記，已辦妥保全手續設定抵押予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土地之金額均為30,722千元。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u>商譽</u>	<u>未完成標案</u>	<u>其他</u>	<u>合計</u>
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	-	-
企業合併	<u>286,891</u>	<u>316,000</u>	<u>11,608</u>	<u>614,499</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u>\$ 286,891</u></u>	<u><u>316,000</u></u>	<u><u>11,608</u></u>	<u><u>614,499</u></u>
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	-	-
企業合併	-	-	91	91
攤銷	<u>-</u>	<u>12,640</u>	<u>108</u>	<u>12,748</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u><u>12,640</u></u>	<u><u>199</u></u>	<u><u>12,839</u></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月1日	<u><u>\$ -</u></u>	<u><u>-</u></u>	<u><u>-</u></u>	<u><u>-</u></u>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u>\$ 286,891</u></u>	<u><u>303,360</u></u>	<u><u>11,409</u></u>	<u><u>601,660</u></u>

1.商譽之減損測試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因取得子公司－猛揮營造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商譽之減損測試係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猛揮營造公司本身為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現金產生單位，故商譽之減損係透過計算猛揮營造公司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評估是否須提列減損。

現金產生單位係管理階層監管含商譽資產之投資報酬下之最小層級單位。於民國一一四年度根據本公司執行猛揮營造公司之商譽減損測試結果，無須認列減損損失。

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折現率	<u>114.12.31</u>
	12.02%

(1)所使用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係管理階層依據未來之營運規劃所預估之五年財務預算，超過五年之現金流量則採用成長率2%予以外推。

(2)決定所使用價值之折現率係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衡量基礎。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民國一一四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目，請詳附註十二。

3.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及長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美金	\$ 81,279	147,946
無擔保銀行借款-新台幣	362,461	325,735
擔保銀行借款-新台幣	637,534	643,662
其他短期擔保借款-新台幣	20,651	-
無擔保應付短期票券-新台幣	30,000	30,000
長期無擔保銀行借款-新台幣	8,427	55,975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新台幣	1,494,929	1,561,650
其他長期擔保借款-新台幣	196,902	184,563
合 計	<u>\$ 2,832,183</u>	<u>2,949,531</u>
流動	\$ 1,411,455	1,519,140
非流動	1,420,728	1,430,391
合 計	<u>\$ 2,832,183</u>	<u>2,949,531</u>
短期借款尚未使用額度	<u>\$ 1,568,325</u>	<u>224,296</u>
應付短期票券尚未使用額度	<u>\$ -</u>	<u>-</u>
長期借款尚未使用額度	<u>\$ 2,700,018</u>	<u>1,910,006</u>
短期借款利率區間	<u>2.22%-6.11%</u>	<u>2.825%~7.4643%</u>
應付短期票券利率區間	<u>1.55%</u>	<u>1.66%</u>
長期借款利率區間	<u>2.22%-5.96%</u>	<u>2.220%~5.82%</u>
長期借款到期年度	<u>115 年~ 118 年</u>	<u>114 年~ 118 年</u>

合併公司為興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營業週轉，向經濟部申請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貸款，與承貸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簽訂5~10年期額度17.5億元之授信合約，並以興建完成並取得執照後之建物、購置之機器設備及合併公司之自有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抵押擔保。依合約規定，本金自動用起(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寬限3年(每筆借款之寬限期屆滿日皆與第一筆相同)，寬限期屆滿當月起每月平均攤還本金。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係發行保證商業本票，於契約期間得循環發行最長一年期之保證商業本票，期間內合併公司需償付手續費及利息。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流動	\$ 115,461	112,437
非流動	<u>142,799</u>	<u>239,357</u>
	<u>\$ 258,260</u>	<u>351,794</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三)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8,652</u>	<u>10,786</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665</u>	<u>1,025</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23,675</u>	<u>113,761</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廠房及辦公處所，廠房之租賃期間為十年至十五年，辦公處所則為二年至五年。合併公司實質判斷該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至五年。

另，合併公司承租土地、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停車場適用短期租賃或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負債。

(十五)營業租賃－出租人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細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u>114.12.31</u>	<u>113.12.31</u>
一年內	\$ 4,195	8,404
一至二年	871	-
二至三年	889	-
三至四年	949	-
四至五年	556	-
五年以上	<u>210</u>	<u>-</u>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7,670</u>	<u>8,404</u>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由營業租賃產生之租金收益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另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因上述營運租賃所產生之直接營運費用均為0千元。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419	18,41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7,149)</u>	<u>(4,052)</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4,270</u>	<u>14,363</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計7,149千元及4,05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8,415	21,58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798	878
合併公司及計畫支付之福利	(561)	(3,97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214	(758)
經驗調整	<u>1,553</u>	<u>691</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1,419</u>	<u>18,415</u>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劃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052	4,41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265	3,156
計畫支付之福利	(561)	(3,976)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77	81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u>316</u>	<u>377</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7,149</u>	<u>4,052</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列報為成本及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441	503
利息成本	357	375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u>(77)</u>	<u>(81)</u>
	<u>\$ 721</u>	<u>797</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營業成本	\$ 527	594
營業費用	32	27
管理費用	94	103
研究發展費用	<u>68</u>	<u>73</u>
	<u>\$ 721</u>	<u>797</u>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折現率	1.75%	2.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1.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200千元。確定福利計劃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48年。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1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83)%	4.03%
未來薪資增加率(變動0.25%)	3.97%	(3.80)%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92)%	4.12%
未來薪資增加率(變動0.25%)	4.08%	(3.9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2,861千元及18,805千元。

3. 短期帶薪假負債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帶薪假負債(列於其他應付款)	\$ <u>2,100</u>	<u>5,251</u>

(十七) 所得稅

1.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8,275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097	-
遞延所得稅費用		
土地增值稅	35,146	69,662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3,275)	-
所得稅費用	\$ <u>53,243</u>	<u>69,662</u>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13</u>	<u>-</u>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	\$ 235,302	162,71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7,060	32,54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影響數	(7,571)	(3,599)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17,465)	(26,676)
土地免稅所得及其成本	-	(5,227)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稅額影響變動數	52,127	(1,63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稅額影響變動數	23,006	1,503
土地增值稅	35,146	69,662
前期調整數	3,097	-
未實現處分投資利益	(91,096)	-
其他	8,939	3,087
合 計	\$ <u>53,243</u>	<u>69,662</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合併公司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虧損扣抵使用，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 損 年 度</u>	<u>尚 未 扣 除 之 虧 損</u>	<u>得 扣 除 之 最 後 年 度</u>
民國105年度核定	\$ 233,377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核定	260,340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核定	181,246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核定	192,909	民國118年度
民國109年度核定	199,561	民國119年度
民國110年度核定	120,531	民國120年度
民國111年度核定	145,569	民國121年度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虧 損 年 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112年度核定	183,022	民國122年度
民國113年度申報	18,922	民國123年度
民國114年度預計申報	278,421	民國124年度
	<u>\$ 1,813,898</u>	

(2)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虧損扣抵</u>	<u>其他</u>	<u>合計</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6,368	-	6,368
貸記(借記)損益	7,291	(592)	6,699
企業合併	3,246	10,440	13,686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6,905</u>	<u>9,848</u>	<u>26,753</u>
民國11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235	-	3,235
貸記損益	3,133	-	3,13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368</u>	<u>-</u>	<u>6,368</u>

	<u>土地 增值稅</u>	<u>未實現 銷貨利益</u>	<u>未完成標 案財稅差</u>	<u>其他</u>	<u>合計</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435,895	6,368	-	-	442,263
借記(貸記)損益	35,146	6,065	(2,528)	(113)	38,570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13	13
企業合併	1,242	-	63,200	11,162	75,604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472,283</u>	<u>12,433</u>	<u>60,672</u>	<u>11,062</u>	<u>556,450</u>
民國11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87,024	3,235	-	-	390,259
出售土地支付數	(20,791)	-	-	-	(20,791)
借記損益	69,662	3,133	-	-	72,79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35,895</u>	<u>6,368</u>	<u>-</u>	<u>-</u>	<u>442,263</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7,000,000千元，實收普通股股本分別為1,271,146千元及1,030,939千元，每股面額10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103,094	85,210
現金增資	20,000	14,300
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4,021	2,761
員工認股權執行	-	823
期末餘額	127,115	103,094

單位：千股

1.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200,000千元，發行股數2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並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40,207千元增資發行新股4,021千股，每股面額10元，此項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十九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43,000千元，發行股數14,3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27,608千元增資發行新股2,761千股，每股面額10元。此項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所發行之普通股259千股，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因相關法定登記程序辦理完竣，自預收股本轉列於股本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以每股14.63元發行普通股823千股，已收取股款12,041千元。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因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認列普通股股本8,230千元以及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3,811千元，並將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1,283千元。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67,828	68,333
失效員工認股權	275	11,474
發行股票溢價	<u>66,917</u>	<u>77,291</u>
	<u>\$ 135,020</u>	<u>157,09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12,711千元，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40,207千元，相關資訊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及發放現金分別為27,608千元及3,068千元。

3. 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提列應納所得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應參酌產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股利穩定之目標下分派之。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的百分之三十，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採公允價值模式，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每年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i)就當年度因後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產生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有減少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其減少部分或依處分情形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 (ii)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市價如有回升部分，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iii)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4.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無累積盈餘可供分配，相關資訊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u>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u>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u>	<u>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u>	<u>重估增值</u>	<u>合 計</u>
民國11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7)	71,236	472,672	543,9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合併公司	(141)	-	-	(1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併公司	-	92,049	-	92,049
關聯企業	-	619	-	61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	-	(18,324)	-	(18,324)
關聯企業	-	4,124	-	4,124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48)</u>	<u>149,704</u>	<u>472,672</u>	<u>622,228</u>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重估增值	合計
民國11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1	84,936	472,672	557,62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合併公司	(28)	-	-	(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併公司	-	(13,231)	-	(13,231)
關聯企業	-	6,553	-	6,55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	-	(79)	-	(79)
關聯企業	-	(6,943)	-	(6,94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7)	71,236	472,672	543,901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權益交割	
	114年度	113年度
	<u>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u>	<u>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u>
給與日	114.7.30	113.6.27
給與數量	1,351,000股	1,157,000股
授與對象	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立即既得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u>	<u>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u>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1.95	4.65
給與日股價(元)	12.75	18.65
執行價格(元)	10.80	14.00
股價報酬波動率(%)	35.70	44.28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041	0.041
預期股利	-	3.08
無風險利率	1.2513	1.2258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詳細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股)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10.8	1,351,000	14	1,157,000
本期執行數量	10.8	(1,210,000)	14	(949,000)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10.8	<u>(141,000)</u>	14	<u>(208,000)</u>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	<u>-</u>	-	<u>-</u>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	<u>-</u>	-	<u>-</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酬勞成本分別為2,634千元及5,380千元，列入營業費用與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員工認股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給與部分員工認股權計畫。該計畫核准發給員工認股權總數為18,000,000單位，本次發行18,000,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得認購股數為壹股本公司普通股。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訂定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二元樹評價模型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給予數量、履約價格及既得條件暨各項假設之資訊列示如下：

給與日	107.11.30
給與數量	18,000,000股
履約價格	每股5.02元
既得條件	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之日起屆滿2年、3年及4年，得分別行使認股權之累積比例分別為50%、80%及100%
預期價格波動率	46.35%
無風險利率	0.8215%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上述員工認股權之詳細資訊如下：

	113年度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15.44	6,822,800
本期執行數量	14.63	(823,000)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14.63	<u>(5,999,800)</u>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	<u>-</u>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	<u>-</u>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因辦理現金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致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由每股15.44元調整為每股14.63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因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所產生之酬勞成本為0千元。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u>13,476</u>	<u>88,33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15,036</u>	<u>97,618</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12</u>	<u>0.90</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u>13,476</u>	<u>88,33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5,036	97,61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千股)	279	27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115,315</u>	<u>97,89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12</u>	<u>0.90</u>

(二十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4年度						合 計
	先染事業	長纖事業	紡紗事業	營建事業	投資事業	其他事業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283,012	62,978	150,318	538,356	10,540	5,532	1,050,736
孟加拉	62,821	288,385	-	-	-	-	351,206
越南	308,027	334,733	-	-	-	-	642,760
其他亞洲地區	99,380	240,355	14,049	-	-	-	353,784
其他地區(未達10%)	<u>28,131</u>	<u>237,904</u>	<u>1,039</u>	-	-	-	<u>267,074</u>
合 計	\$ <u>781,371</u>	<u>1,164,355</u>	<u>165,406</u>	<u>538,356</u>	<u>10,540</u>	<u>5,532</u>	<u>2,665,560</u>
主要產品：							
商品銷售	\$ 781,371	1,164,355	165,406	-	-	5,532	2,116,664
房地銷售	-	-	-	160,341	-	-	160,341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	-	-	-	10,540	-	10,540
工程合約收入	-	-	-	<u>378,015</u>	-	-	<u>378,015</u>
合 計	\$ <u>781,371</u>	<u>1,164,355</u>	<u>165,406</u>	<u>538,356</u>	<u>10,540</u>	<u>5,532</u>	<u>2,665,560</u>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度						合 計
	先染事業	長纖事業	紡紗事業	營建事業	投資事業	其他事業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301,803	57,413	131,764	208,972	28,171	9,079	737,202
孟加拉	187,033	386,792	-	-	-	-	573,825
越南	294,308	288,225	-	-	-	-	582,533
其他亞洲地區	246,917	296,013	38,522	-	-	-	581,452
其他地區(未達10%)	46,039	366,478	6,109	-	-	-	418,626
合 計	<u>\$ 1,076,100</u>	<u>1,394,921</u>	<u>176,395</u>	<u>208,972</u>	<u>28,171</u>	<u>9,079</u>	<u>2,893,638</u>
主要產品：							
商品銷售	\$ 1,076,100	1,394,921	176,395	-	-	9,079	2,656,495
房地銷售	-	-	-	208,972	-	-	208,972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	-	-	-	28,171	-	28,171
合 計	<u>\$ 1,076,100</u>	<u>1,394,921</u>	<u>176,395</u>	<u>208,972</u>	<u>28,171</u>	<u>9,079</u>	<u>2,893,638</u>

2. 合約餘額

	114.12.31	113.12.31	113.1.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帳款 (含關係人)	\$ 565,210	419,062	273,868
減：備抵損失	144,957	129,454	102,896
合 計	<u>\$ 420,253</u>	<u>289,608</u>	<u>170,972</u>
合約資產-工程	\$ 139,132	-	-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u>\$ 139,132</u>	<u>-</u>	<u>-</u>
合約負債-商品	\$ 55,223	95,328	66,446
合約負債-工程	323,983	-	-
合約負債-房地	-	-	39,798
合 計	<u>\$ 379,206</u>	<u>95,328</u>	<u>106,244</u>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81,336千元及82,636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十二) 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10%為員工酬勞(含不低於1%之基層員工酬勞)及不高於4%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從屬公司之特定員工，其「條件」及「特定員工」由董事會決議之。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年度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如有獲利，應提撥2~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4%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從屬公司之特定員工，其「條件」及「特定員工」由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500千元及5,230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000千元及4,76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後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乘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股利收入	\$ <u>16,510</u>	<u>494</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11,089)	16,1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392)	10,723
處分投資利益	455,48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淨利益(損失)	(370)	6,392
出售樣品收入	13,148	5,482
政府補助收入	2,158	9,658
賠償收入	24,466	3,152
逾請求權時效之負債轉列收入數	10,974	3,537
其他	<u>(8,316)</u>	<u>3,284</u>
	<u>\$ 486,059</u>	<u>58,426</u>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78,967	86,680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8,652	10,786
利息費用－其他	<u>11,804</u>	<u>7,134</u>
	<u>\$ 99,423</u>	<u>104,600</u>

(二十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1.製造業

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銷售對象未集中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且合併公司嚴格監督客戶之信用狀況，而且尚未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所有銷售對象多為信譽良好之大公司，而銷售予較小規模公司則視需要要求對方預付貨款或提供保證。

2.營建業

合併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帳款總額有94%由1家客戶組成。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及備抵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及六(四)。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u>				
		<u>現金流量</u>	<u>1年以內</u>	<u>1-2年</u>	<u>2-5年</u>	<u>超過5年</u>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	\$ 2,584,630	2,649,010	1,280,468	1,275,158	93,384	-
固定利率	420,253	430,293	367,078	63,215	-	-
無附息負債	787,685	787,685	787,685	-	-	-
租賃負債	<u>258,260</u>	<u>270,483</u>	<u>121,631</u>	<u>112,371</u>	<u>27,334</u>	<u>9,147</u>
	<u>\$ 4,050,828</u>	<u>4,137,471</u>	<u>2,556,862</u>	<u>1,450,744</u>	<u>120,718</u>	<u>9,147</u>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	\$ 2,734,968	2,792,978	1,360,729	1,350,449	81,800	-
固定利率	214,563	249,189	245,518	3,671	-	-
無附息負債	515,786	515,786	515,786	-	-	-
租賃負債	351,794	370,146	120,827	119,563	127,763	1,993
	\$ 3,817,111	3,928,099	2,242,860	1,473,683	209,563	1,993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千元)	\$ 12,194	31.43	383,266	13,715	32.785	449,65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千元)	2,700	31.43	84,868	3,698	32.785	121,237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984千元及3,28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台幣	\$ (10,513)	-	16,280	-
美金	(576)	31.18	(82)	32.11
	\$ (11,089)		16,198	

4.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5,846千元及27,35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及基金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券及基金價格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5%	\$ 23,833	514	19,876	645
下跌5%	\$ (23,833)	(514)	(19,876)	(645)

6.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外，餘列示如下：

	11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12,859	12,859	-	-	12,8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414,003	414,003	-	-	414,003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181,816	-	-	181,816	181,816
小 計	\$ 595,8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8,723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20,253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23,002	-	-	-	-
其他金融資產	322,636	-	-	-	-
存出保證金	32,131	-	-	-	-
小 計	\$ 1,416,745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有活絡市場者，主係國內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國內上市櫃股票等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每股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u>
民國11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82,990
總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74)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81,816</u>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u>
民國11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75,020
總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2,030)
民國113年12月31日期餘額	<u>\$ 182,990</u>

上述總損失係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其均屬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4.12.31及113.12.31均為30%)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 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0%	\$ <u>2,584</u>	<u>2,584</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0%	\$ <u>2,601</u>	<u>2,601</u>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7)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之移轉。

(二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製造業：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營建業：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廠房需求客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要求客戶銀行貸款撥款時自其貸款銀行直接撥付予合併公司，故可有效控制其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及前瞻性資訊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證券公司，尚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或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4,268,343千元及2,134,302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之外幣計價貨幣為美元。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部份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值變動之風險。

(二十六)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庫藏股與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加上淨負債。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4.12.31	113.12.31
負債總額	\$ 5,091,705	4,421,38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518,723</u>	<u>203,987</u>
淨負債	4,572,982	4,217,393
權益總額	<u>2,924,288</u>	<u>2,009,524</u>
資本總額	\$ 7,497,270	6,226,917
負債資本比率	<u>61.00 %</u>	<u>67.73 %</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之資本管理方式與民國一一三年度一致。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合併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4.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4.12.31
			匯率變動	其他	
短期借款	\$ 1,117,344	(27,715)	2,296	10,000	1,101,925
其他應付票據－關係人	-	90,700	-	-	90,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000	75,000	-	-	82,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802,187	(101,929)	-	-	1,700,258
租賃負債	351,794	(113,358)	(667)	20,491	258,26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068	(515)	-	35,415	45,96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289,393</u>	<u>(77,817)</u>	<u>1,629</u>	<u>65,906</u>	<u>3,279,111</u>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12.31
			匯率變動	其他	
短期借款	\$ 1,023,944	91,864	1,536	-	1,117,344
應付短期票券	-	30,000	-	-	30,000
應付票據	30,000	(30,000)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000	(20,000)	-	-	7,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787,777	14,410	-	-	1,802,187
租賃負債	450,064	(101,950)	1,064	2,616	351,79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003	68	-	(3)	11,06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329,788</u>	<u>(15,608)</u>	<u>2,600</u>	<u>2,613</u>	<u>3,319,39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佳鼎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佳鼎創新)(原名佳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註)
猛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猛揮營造)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註1)
久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久信實業)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翁茂鍾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之實質關係人
翁茂欽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人員
翁全輝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人員
翁偉翔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人員
翁榮泉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人員
翁茂隆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人員

註：佳鼎創新於民國一一四年第二季成為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註1：猛揮營造於民國一一四年第四季成為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與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貨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年度	113年度	114.12.31	113.12.31
關聯企業	\$ <u>3</u>	<u>-</u>	<u>-</u>	<u>-</u>

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合併公司關係人之收款期限自交易日起30天後收款，與一般銷貨客戶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及委託加工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委託加工金額與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貨及委外加工		應付關係人帳款	
	114年度	113年度	114.12.31	113.12.31
關聯企業				
—佳鼎創新	\$ <u>59,457</u>	<u>154,456</u>	<u>-</u>	<u>35,123</u>

餘額列入：

應付票據	\$ -	5,014
應付帳款	<u>-</u>	<u>30,109</u>
合計	\$ <u>-</u>	<u>35,123</u>

合併公司除部分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無同類產品可資比較外，餘進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合併公司自一般廠商之進貨之付款期限為原絲30天及原紗60天，加工費用為月結60天；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付款期限為自交易日起60天後付款，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展延前述應付票據產生之利息支出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利息支出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4年度	113年度	114.12.31	113.12.31
關聯企業				
—佳鼎創新	\$ <u>-</u>	<u>24</u>	<u>-</u>	<u>-</u>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資金融通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最高餘額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114年度	113年度	114.12.31	113.12.31
關聯企業—佳鼎創新	\$ -	20,000	-	-
其他關係人—久信實業	200,350	-	165,700	-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之實質關係人—翁茂鍾	5,500	5,500	5,500	5,500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人員—翁茂隆	1,500	1,500	1,500	1,500
	<u>\$ 207,350</u>	<u>27,000</u>	<u>172,700</u>	<u>7,000</u>
餘額列入：				
			\$ 90,700	-
			82,000	-
			<u>\$ 172,700</u>	<u>-</u>

合併公司向關聯企業、其他關係人及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借款分別依7%、3.6%及0%之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借款。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產生之利息支出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利息支出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4年度	113年度	114.12.31	113.12.31
關聯企業—佳鼎創新	\$ -	836	-	-
其他關係人—久信實業	1,111	-	1,019	-
	<u>\$ 1,111</u>	<u>836</u>	<u>1,019</u>	<u>-</u>

4. 發包工程

合併公司發包予關聯企業—猛揮營造之工程情形如下：

工程名稱	113.12.31		
	合約總價(未稅)	已計價金額	尚未計價金額
三舍廠辦	\$ 554,641	-	554,641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發包工程產生之未實現利益為2,059千元，列入資產負債表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因黑金剛智慧園區廠房修繕工程而計價之工程成本為25千元，列入管理費用及存貨項下，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付帳款為27千元。民國一一四年度無是項交易。

合併公司發包予關係人之工程係依合約規定及工程進度逐期計價付款。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土地及廠房予關係人而收取之租金收入如下：

	租金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佳鼎創新	4,900	22,397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預收租金分別為0千元及3,283千元，列入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6.其他

(1)合併公司因營業所需代關係人支付雜項費用、租金、管理費、水電費、運費、支援人力薪資及工程款項折讓產生之未結清餘額如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關聯企業—佳鼎創新	\$ -	1,517

(2)合併公司因營業所需由關係人代付設備款雜項費用、租金折讓及支援人力薪資與客訴款項產生之未結清餘額如下：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關聯企業—佳鼎創新	\$ -	227

(3)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減資款及現金股利之金額如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關聯企業—佳鼎創新	\$ -	50,347

(4)合併公司獲配關係人現金股利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猛揮營造	\$ 14,237	18,982
關聯企業—佳鼎創新	-	10,279
	\$ 14,237	29,261

(5)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金融機構借款，依部分借款合同之要求，由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提供連帶擔保。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因提供連帶擔保而支付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保證手續費分別為5,607千元及5,567千元，且業已全數付訖。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5,470	15,134
退職後福利	<u>65</u>	<u>53</u>
	<u>\$ 15,535</u>	<u>15,187</u>

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成本均為1,027千元之汽車，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14.12.31</u>	<u>113.12.31</u>
受限制現金及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項下)	長短期借款、預售屋價金信託、工程履約及保固金	\$ 322,636	67,6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	128,969	99,1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74,840	211,39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進貨履約保證	-	21,834
存貨—待售房地	短期借款	-	97,621
土地、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927,043	1,313,267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151,380	1,482,626
存出保證金	訴訟擔保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0,500	122,802
		<u>\$ 3,815,368</u>	<u>3,416,41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履行進貨交易及產業輔導計劃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	\$ <u>89,980</u>	<u>104,425</u>

2.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u>114.12.31</u>	<u>113.12.31</u>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u>28,041</u>	<u>44,975</u>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營運所需訂購設備及興建三舍廠辦已簽約總價款分別為89,706千元及700,345千元，已付價款分別為45,040千元及55,832千元，尚未計價金額分別為44,666千元及644,513千元。
- 4.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在建工程已簽訂合約尚未付款金額為1,354,268千元。

(二)或有負債：

合併公司於施做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以下簡稱「鐵改局」)工程期間因施工不慎造成台灣高鐵局工地工程之損害，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日商三井住友海上火災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債權讓與後，向合併公司與鐵改局請求為連帶賠償。該案業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法院判決合併公司應連帶給付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日商三井住友海上火災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各12,880千元、2,760千元、1,840千元、920千元及均自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合併公司不服判決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日向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提起上訴，現由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中。

因對方訴求之賠償範圍及金額與合併公司認知存有歧見，故經合併公司主張估算認知之金額並加計利息共計應為25,393千元，已先行估列入帳列報於其他非流動負債。上述案件仍於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58,495	182,496	540,991	301,973	164,811	466,784
勞健保費用	31,951	17,815	49,766	25,845	14,670	40,515
退休金費用	13,650	9,928	23,578	12,209	7,393	19,60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662	10,761	27,423	15,548	10,802	26,350
折舊費用	160,957	36,790	197,747	149,084	32,125	181,209
攤銷費用	-	12,748	12,748	-	-	-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註五)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佳益投資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是	35,900	29,900	29,900	3.6%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61,697 (註一)	123,394 (註一)
2	佳興投資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是	6,150	6,150	6,150	3.6%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5,686 (註二)	5,686 (註二)
3	佳鼎創新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是	6,464	6,464	6,464	3.6%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6,059 (註三)	24,236 (註三)
4	暄永能源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是	5,850	5,850	5,850	3.6%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5,604 (註二)	5,604 (註二)
5	怡裕投資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是	1,800	-	-	3.6%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32,955 (註一)	65,910 (註一)

註一：佳益投資及怡裕投資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淨值之40%，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為淨值之20%，且期間不得超過1年。

註二：佳興投資及暄永能源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資金貸與總限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皆為淨值之40%，且期間不得超過1年。

註三：佳鼎創新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淨值之40%，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為淨值之10%，且期間不得超過1年。

註四：前述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金額。

註五：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本公司	佳鼎創新	(註)	127,115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10%)	30,000	30,000	30,000	-	1.32%	254,229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20%)	Y	-	-

註：直接持有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1：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649,955	115,259	-	115,259	-	質押股數5,649千股
本公司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38,710	245,590	-	245,590	-	質押股數12,039千股
佳益投資	廣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949,724	51,063	4.04%	51,063	4.04%	
怡裕投資	廣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4,954,285	129,753	10.27%	129,753	10.27%	

註：茲就該科目金額新台幣1千萬以上且達淨值2%以上予以揭露。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佳鼎創新	子公司	進貨	122,392	11 %	月結60天	無	無	(41,266)	18 %	

註：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註)	處理方式		
本公司	佳和墨西哥	孫公司	151,866	0.09 %	151,866	持續追蹤	2,010	-

註：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佳和墨西哥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1,866		1.89 %
0	本公司	佳鼎創新	1	營業成本	62,935	與一般進貨尚無顯著不同，付款期間約為3個月	2.36 %
0	本公司	猛揮營造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0,346	依合約規定及工程進度逐期付款	1.13 %
0	本公司	猛揮營造	1	未完工程	111,434	依合約規定	1.39 %
1	猛揮營造	本公司	2	工程收入	46,337	依合約規定	1.74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表科目佔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佔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佳園建設	臺南市永康區勝利里中華路1-43號9樓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售出租、室內裝潢、建材製造銷售	8,978	8,978	1,000,000	1.15 %	161,806	1.15 %	29,498	160,150	(註1)
本公司	怡晉國際	臺南市永康區勝利里中華路1-43號	食品、百貨、紡織、化工原料、機器之批發零售、買賣及進出口通訊監控器材買賣	11,030	11,030	2,382,350	79.41 %	(2,706)	79.41 %	232	184	(註1)
本公司	怡裕投資	臺南市永康區勝利里中華路1-43號	一般投資	78,678	78,678	11,738,588	57.31 %	117,336	57.31 %	2,655	24,002	(註1)
本公司	佳益投資	臺南市永康區勝利里中華路1-43號	一般投資	604,523	604,523	41,456,745	97.47 %	303,463	97.47 %	1,885	13,993	(註1)
本公司	猛揮營造	臺南市永康區勝利里中華路1-145號21樓	土木工程承攬	27,925	27,925	4,257,457	11.83 %	165,858	11.83 %	103,756	10,902	(註1)
本公司	恒永能源	臺南市新市區三舍里復興路533號1樓	能源發電設備工程承攬及技術服務	15,000	15,000	1,500,000	100.00 %	14,078	100.00 %	(830)	(795)	(註1)
本公司	佳鼎創新	臺南市新市區三舍里復興路533號	紡織、化工原料、不動產買賣	37,967	879	3,883,905	88.63 %	55,052	88.63 %	(730)	1,002	(註1)
本公司	佳和國際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37,184 (USD1,170千元)	25,458 (USD800千元)	50,000	100.00 %	(83,139)	100.00 %	(54,960)	(54,960)	(註1)
佳園建設	猛揮營造	臺南市永康區勝利里中華路1-145號21樓	土木工程承攬	102,189	102,189	11,486,657	31.91 %	145,766	31.91 %	103,756	33,109	(註1)
佳園建設	佳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勝利里中華路1-43號	電器安裝、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自動控制設備工程	14,900	14,900	1,000,000	100.00 %	1,605	100.00 %	808	808	
佳興投資	怡晉國際	臺南市永康區勝利里中華路1-43號	食品、百貨、紡織、化工原料、機器之批發零售、買賣及進出口通訊監控器材買賣	6,755	6,755	228,530	7.62 %	(260)	7.62 %	232	18	(註1)
怡裕投資	猛揮營造	臺南市永康區勝利里中華路1-145號21樓	土木工程承攬	7,229	7,229	874,048	2.43 %	11,732	2.43 %	103,756	2,521	(註1)
怡裕投資	佳園建設	臺南市永康區勝利里中華路1-43號9樓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售出租、室內裝潢、建材製造銷售	16,739	16,739	10,178,000	11.72 %	20,338	11.72 %	29,498	3,457	(註1)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怡裕投資	佳益投資	臺南市永康區勝利里中華路1-43號	一般投資	2,402	2,402	587,632	1.38 %	2,402	1.38 %	1,885	-	(註1)
佳益投資	佳園建設	臺南市永康區勝利里中華路1-43號9樓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售出租、室內裝潢、建材製造銷售	134,346	134,346	39,362,731	45.31 %	78,622	45.31 %	29,498	13,365	(註1)
佳益投資	怡裕投資	臺南市永康區勝利里中華路1-43號	一般投資	87,720	87,720	8,739,174	42.67 %	70,306	42.67 %	2,655	1,134	(註1)
佳益投資	怡晉國際	臺南市永康區勝利里中華路1-43號	食品、百貨、紡織、化工原料、機器之批發零售、買賣及進出口通訊監控器材買賣	4,840	4,840	190,590	6.35 %	-	6.35 %	232	-	(註1)
佳益投資	猛揮營造	臺南市永康區勝利里中華路1-145號21樓	土木建築工程承攬	4,243	4,243	466,501	1.30 %	5,919	1.30 %	103,756	1,344	(註1)
佳益投資	佳興投資	臺南市永康區勝利里中華路1-43號	一般投資	22,500	22,500	49,796,000	99.99 %	14,215	99.99 %	(1,280)	(1,280)	(註1)
佳和國際	佳和墨西哥	墨西哥	各種纖維紡織、印染、整理之加工及運銷買賣業務及進出口	USD1,170千元	USD800千元	-	100.00 %	(64,608)	100.00 %	(54,959)	(54,959)	(註1)

註1：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六個應報導部門：先染事業部門、長纖事業部門、染紗事業部門、營建事業部門、投資事業部門及其他事業部門，先染事業部門係製造各類短纖織物用品及紡織品染整等業務，係銷售予成衣商、貿易商及布商等。長纖事業部門係製造各類長纖織物用品，係銷售予成衣商、貿易商及布商等。染紗事業部門係從事棉紗、毛紗及混紡紗等商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營建事業部門係從事之住宅及商業大樓興建、出租及出售與土木建築工程之承攬等業務。投資事業部門係包括各種生產、銀行、保險、證券、文化事業等公司之投資及興建商業大樓、國民住宅事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之其他事業部門係包括食品、紡織及各項百貨等之批發零售及買賣；織物之原絲、原紗、顏料及染料之銷售，其他事業部門因未達量化門檻，故彙總合併報導。

本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4年度						調 整	合 計
		先染事業	長纖事業	紡紗事業	營建事業	投資事業	其他事業	及銷除	
對外收入	\$	781,371	1,164,355	165,406	538,356	10,540	5,532	-	2,665,560
部門間收入		686	80,484	-	46,337	4,727	1,076	(133,310)	-
合計	\$	<u>782,057</u>	<u>1,244,839</u>	<u>165,406</u>	<u>584,693</u>	<u>15,267</u>	<u>6,608</u>	<u>(133,310)</u>	<u>2,665,560</u>
部門(損)益	\$	<u>(326,831)</u>	<u>(98,849)</u>	<u>(49,281)</u>	<u>113,449</u>	<u>446,214</u>	<u>(9,297)</u>	<u>159,897</u>	<u>235,302</u>

		113年度						調 整	合 計
		先染事業	長纖事業	紡紗事業	營建事業	投資事業	其他事業	及銷除	
對外收入	\$	1,076,100	1,394,921	176,395	208,972	28,171	9,079	-	2,893,638
部門間收入		1,509	191,387	-	-	1,450	927	(195,273)	-
合計	\$	<u>1,077,609</u>	<u>1,586,308</u>	<u>176,395</u>	<u>208,972</u>	<u>29,621</u>	<u>10,006</u>	<u>(195,273)</u>	<u>2,893,638</u>
部門(損)益	\$	<u>(131,457)</u>	<u>156,647</u>	<u>(32,490)</u>	<u>78,946</u>	<u>71,530</u>	<u>(14,489)</u>	<u>34,027</u>	<u>162,714</u>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14年度	113年度
台灣	\$ 1,050,736	737,202
越南	642,760	582,533
孟加拉	351,206	573,825
其他亞洲地區(不包括台灣)	353,784	581,452
其他地區(未達10%)	267,074	418,626
	<u>\$ 2,665,560</u>	<u>2,893,638</u>

地 區	114.12.31	113.12.31
台灣	\$ 4,256,337	3,339,358
墨西哥	17,040	22,340
	<u>\$ 4,273,377</u>	<u>3,361,698</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後福利之資產等非流動資產。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 品 名 稱</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先染織物	\$ 781,371	1,076,100
長纖維物	1,164,355	1,394,921
毛紗	122,940	143,293
棉紗	42,466	33,102
房地銷售收入	160,341	208,972
工程合約收入	378,015	-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10,540	28,171
其他	5,532	9,079
	<u>\$ 2,665,560</u>	<u>2,893,638</u>

(五)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銷貨收入佔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甲公司	\$ <u>38,898</u>	<u>323,438</u>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50199 號

會員姓名： (1) 蘇彥達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許振隆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279號16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6)211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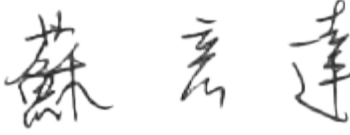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72055019

會員證書字號： (1) 臺省會證字第 462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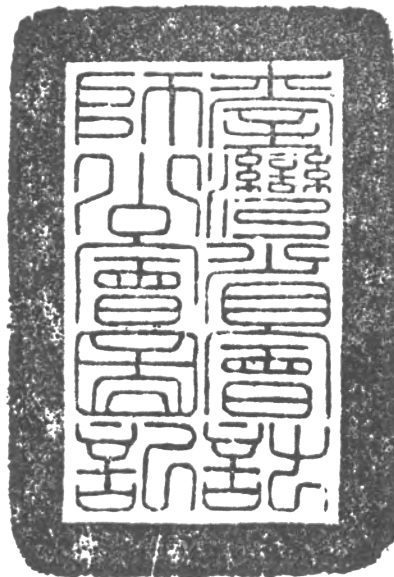
(2) 臺省會證字第 511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0 日